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
2 申 訴 人：黃○○
3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 服務學校及職稱：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
6 住 居 所：○○○
7 電 話：○○○

8

9 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國民小學

10

11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機關民國（下同）113年9月10日府教○字第
12 ○號函核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處
13 分及原措施學校113年9月13日○國人字第○號函終止聘約處分
14 暨113年8月27日○國字第○號函申復審議決定，向本會提起申
15 訴。本會決定如下：

16

17 主 文

18 申訴均駁回。

19 事 實

20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21 26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
22 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
23 定。」。

24 二、查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113年9月10日府教○字第○號函核
25 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處分及

1 原措施學校113年9月13日○國人字第○號函終止聘約處分暨
2 113年8月27日○國字第○號函申復審議決定，係申訴人基於
3 同一校園性別事件所提之申訴，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4 意將上開三案合併評議並決定之，合先敘明。

5 三、申訴人因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原措施學校於113年3月5日就
6 甲生、乙生、丙生之部分進行法定校安通報，錄為○案，並
7 經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於同日決
8 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原措施學校嗣於同年月11日就丁
9 生、戊生、己生、庚生之部分進行通報，錄為○、○、○、
10 ○、○案；復於同年月22日就辛生、壬生、癸生、子生之部
11 分進行○案之續報；丑生於同年4月13日訪談後列為被害人，
12 惟漏未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18條第3
13 項第3款規定由原措施學校性平會議決併案處理，經原措施學
14 校於同年6月11日召開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性平會議決
15 議以補正程序。

16 四、嗣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所為系爭行為五該當
17 刑法第224之1條加重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即成立性別平
18 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1目規定之性侵害行
19 為；所為之系爭行為一成立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之1規定
20 之性騷擾行為，且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
21 及代理教師之必要；所為系爭行為二、系爭行為三、系爭行
22 為四、系爭行為六、系爭行為九均各自成立性平法第3條第3
23 款第2目之1規定之性騷擾行為。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於同年5
24 月22日決議通過調查報告，並由原措施學校以113年5月24日
25 ○國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申訴人於同年6月3日
26 向原措施學校提出陳述意見書，原措施學校性平會議於同年6

1 月11日審議申訴人之陳述意見書後，調查小組依據申訴人書
2 面陳述意見修改113年5月22日通過之調查報告，並於當次會
3 議決議通過修改後之調查報告。嗣經原措施學校於113年6月
4 20日以○國字第○號函將處理結果通知及調查報告書予申訴
5 人，申訴人不服，於同年7月22日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復，經
6 原措施學校以113年8月27日○國字第○號函檢送「申復無理
7 由」之申復審議決定書。嗣經原措施機關以113年9月10日府
8 教○字第○號函核准申訴人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
9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後，由原措施學校以113年9月13日○國
10 人字第○號函予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前開申復審議決定、終
11 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處分，乃分
12 別於113年9月27日及113年10月15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13 五、申訴人申訴要旨

14 (一)調查報告未綜合各該因素判斷性騷擾情節是否重大，遽為不
15 利申訴人之認定，顯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瑕疵，而申
16 復審議決定書認其僅就確定成立之行為來判斷云云，顯係增
17 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18 1. 調查報告已認定申訴人對乙生無掀起衣服觸摸胸部、甲生、
19 丙生並未表達不受歡迎之感覺，申訴人對庚生並無無尾熊抱
20 抱，此應列入情節是否重大的判斷。系爭行為七、八不成立
21 性騷擾，但卻未列入情節是否重大的判斷內容。
- 22 2. 上開因素顯會影響情節是否重大之認定，調查報告未將不成
23 立的部分列入情節是否重大的綜合判斷，顯有證據取捨瑕疵
24 而影響事實認定之瑕疵，申復審議決定書就此完全不論，亦
25 未說明理由，自亦同有上開瑕疵。

26 (二)調查報告摘要記載受訪人之內容，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

- 1 細則(下稱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款之規定，有「證據取
2 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
3 之機會」之瑕疵，而申復審議決定書認無違反上開規定：
- 4 1. 調查報告第29頁第4行以下記載「寅師自陳：『這有可能是因
5 為我抱她的次數就比較多一點』」、第32頁倒數第4行記載：
6 「寅師表示『還是我太常抱她了，……有可能是因為我抱她
7 的次數就比較多一點，所以可能有一些記憶上的那個差錯這
8 樣子』」、同頁倒數第2行後段以下記載：「可是因為我是看
9 到大熱天穿著外套，才會這樣子」。
 - 10 2. 惟調查報告第15頁「(十三)寅師陳述摘要」以下未有上開內
11 容記載。調查報告援引為理由認定之基礎事實，顯然有所違
12 誤。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款之規定應記載申訴人之陳
13 述，非得以摘要之方式呈現，又有未見於申訴人應記載陳述
14 之內容，卻引用為認定理由之情形。故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
15 響事實認定，實有違誤。
- 16 (三)申復審議決定書未就被行為人之陳述瑕疵說明理由，自有理
17 由欠備之處；且調查報告未將相關人等陳述互核不符之處詳
18 列並說明，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
19 響事實認定之瑕疵。
- 20 1. 庚生、癸生所述及庚生、丙生所述不合，應再為調查釐清，
21 否則尚難憑採，申復審議決定書卻稱：申訴人未舉出何處有
22 疑而不足採云云。
 - 23 2. 本案疑似被行為人等年僅8、9歲之陳述已有疑義，申復審議
24 決定書僅以其等若非親身經歷，實難憑空編纂複雜情節云云。
- 25 (四)調查報告表二，關於認定乙生有被「從後面抱起摸到胸部」
26 之事實，未有人目擊、聽聞，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瑕

- 1 疵，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重大瑕疵。
- 2 (五)調查小組未給申訴人就相關人 B 師陳述內容答辯或表示意見
3 之機會，有礙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違反性平法
4 第23條第1項規定。
- 5 (六)申訴人擔心丁生未穿內衣有乳頭不舒服之情況，準備 OK 繃為
6 其貼上，實際上未碰觸到乳頭，該行為客觀上不能滿足性慾，
7 申訴人主觀上無強制猥褻之犯意，與強制猥褻之構成要件不
8 合，又調查報告丑生與丁生陳述不合，卻未說明未採納丑生
9 陳述之理由。
- 10 (七)申訴人未坦承其餘六項行為，及對系爭行為六之丁生、辛生
11 部分無故意及犯意，調查報告認事用法率斷，申復審議決定
12 書就上情完全不論，亦未說明理由，自有理由欠備之可議。
- 13 (八)申訴人提出學生紙條及與被行為學生家長之對話，及申訴人
14 有亞斯伯格症可為「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申復審議決定
15 書卻稱不能證明申訴人無性侵害及性騷擾犯意及行為，顯有
16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不符合邏輯推論、違反論理
17 法則，侵害申訴人權益。

18 六、原措施學校及原措施機關說明要旨

- 19 (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情節是否重大」，是指經認定確實發生
20 之事件來評斷情節輕重。行為人遭指控之行為，若不存在，
21 就無庸論斷，此為事理之然。申復決定書亦有敘明『確定成
22 立之行為來判斷，調查小組認定申復人未為的行為事件即無
23 須判斷所為「情節是否重大」。是申復人主張應將不存在之
24 行為納入考量，顯就「情節是否重大」能審酌的標的有所誤
25 解。
- 26 (二)申訴人所述第29頁第4行以下記載「寅師自陳：『這有可能是

1 因為我抱她的次數就比較多一點』」、第32頁倒數第4行記載：
2 「寅師表示『還是我太常抱她了，…有可能是因為我抱她的
3 次數就比較多一點，所以可能有一些記憶上的那個差錯這樣
4 子』」、同頁倒數第2行後段以下記載：「可是因為我是看到
5 大熱天穿著外套，才會這樣子」等內容，係摘錄在調查報告
6 第17頁第11點「…我不知道庚生為什麼會這樣說，有可能是
7 我抱庚生的次數比較多一點」、第14點「…好像沒有庚生，
8 因為她通常不會大熱天還穿著外套，因為我是看到大熱天穿
9 著外套，才會這樣子。」，申訴人指訴未予記載於寅師陳述
10 摘要之內容顯有誤解。又依實務見解可知，調查報告在不影
11 響陳述人所陳述內容之前提下，摘要記錄陳述內容，並無違
12 法之處。

13 (三)申訴人空泛指摘被行為人的陳述有瑕疵，且被行為人所述並
14 無不一，申訴人此項主張並不足採

- 15 1. 申訴人主張相關人等之陳述互有不符，卻未有具體指摘不符
16 之處。
- 17 2. 另調查報告彙整表格，目的係能供閱讀者清楚知悉主要行
18 為，係調查申訴人之行為樣態相對應被行為人之指摘，並非
19 彙整相關人指述互有不合之處。
- 20 3. 又被行為人是一個主體，各遭受怎樣的對待、如何理解行為
21 的意思，是每個人的親身經歷，並非指摘行為人對不同學生
22 的行為樣態不同，就是表示學生親身經歷為假。且依申訴人
23 主張之意，顯然認為同樣「搔癢」行為，那就是同樣順序、
24 步驟、觸碰同樣位置，所以被行為人被觸碰不同部位就是陳
25 述瑕疵，此論據顯然謬論。是以，庚生、丙生所述觸碰方式
26 等不同，不因此影響這是他們對遭觸碰行為的解讀。

1 4. 另庚生、癸生所述，是在證明其他學生遭遇之事件是否存在。
2 就檢查胸部的行為，申訴人自承有對甲生做，且此行為樣態
3 中被行為人中無乙生，壬生。是此部分，並無申訴人指訴有
4 證據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之狀況。

5 (四)調查報告表二係記載係表彰受訪談人有提及，並非係負面解
6 讀無相關目擊者，又此部分申訴人訪談時自承對每位女同學
7 都抱過。

8 (五)調查小組訪談時告知 B 師所述內容，並未影響申訴人之答
9 辯，調查報告雖未依照訪談逐字稿全部摘入，但此是 B 師對
10 接收訊息時客觀環境之描述，不影響各該生對申訴人行為之
11 指訴，申訴人不會因不知 B 師所述客觀情狀而無法就學生所
12 述回應、說明，是不影響申訴人陳述意見。

13 (六)申訴人所為於乳頭上貼 OK 繃之行為，構成校園性侵害，已於
14 調查報告詳述在卷。申復決定書亦敘明「查本件申復人直接
15 於丁生乳頭上貼 OK 繃，縱手指未觸碰乳頭，然依一般社會通
16 念，乳頭即為身體隱私部位，客觀上，在乳頭上所為行為已
17 足認為引起、滿足或發洩性慾之方法或手段等一切情色行
18 為。」已構成刑法之「猥褻」。且申訴人所為已違反「學校
19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第12點、
20 第14點之規定。

21 (七)據申訴人訪談摘要所載申訴人之回覆內容，申訴人確實有坦
22 承系爭一、二、三、五、七、八行為，是調查報告認定申訴
23 人有坦承，並無違反論理法則。又系爭行為六(手伸進衣服摸
24 背有無流汗)部分，調查報告亦已敘明丁生、辛生對申訴人行
25 為有不受歡迎之感受，參以校園性騷擾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意
26 圖判斷，是認申訴人主張其對丁生、辛生無性騷擾故意及犯

1 意，並不足採。

2 (八)申訴人所提學生書寫紙條及與被行為學生家長之對話，不能
3 證明申訴人未為該些行為及無犯意，兩者並無關聯性；申訴
4 人有亞斯伯格症不影響申訴人之行為構成校園性侵害。

5 (九)原措施機關審查申訴人旨揭行為確有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6 必要，爰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7 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作成核准處分，同意核准予
8 以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亦屬
9 有據。

10 理 由

11 一、按防治準則第32條第4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規定：「學校
12 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由學校或主
13 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
14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二、
15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
16 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
17 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18 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
19 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
20 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第3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
21 「(第1項)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
22 學校或機關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
23 會之調查報告；(第3項)…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
24 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
25 查。」、第32條第5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
26 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

1 之一者：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二、未給予當
2 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3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
4 事實認定。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教
5 育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一、調查
6 程序之重大瑕疵：(1)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如：性
7 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或防治準則之規定)。(2)未
8 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3)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
9 情形。二、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所謂新
10 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
11 經調查斟酌者而言。至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
12 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13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及第2項規
14 定略以：「(第1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5 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
16 代理教師：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
17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
18 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
19 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
20 代理教師之必要。(第2項)……；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21 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
22 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申
23 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第31條第1項規
24 定略以：「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
25 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
26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二、卷查，本件原措施學校之校園性平事件校安通報序號第○、
2 ○、○、○、○、○案申復審議決定書，對於申訴人所提申
3 訴理由，以「『情節是否重大』審酌的標的是就確定成立之
4 行為來判斷，調查小組認定申復人未為的行為事件即無須判
5 斷所為情節是否重大」、「調查報告就受訪人所述內容以摘
6 要方式記載，並未違反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款規定，且
7 原告所援引之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款規定亦未規定以
8 逐字記載為必要，應認於不影響陳述人所陳述內容之前提
9 下，摘要記錄陳述內容，並無違法之處」、「申訴人僅空言
10 指稱被行為人為8、9歲所述有疑，而未舉出何處有疑，且因
11 被行為學生僅8、9歲，以申復人所提學生紙條狀況判斷，認
12 申復人亦覺得與學生關係良好，且其等非親身經歷，實難
13 憑空編纂複雜情節」、「調查小組彙整本件申復人所為行為
14 態樣後，與申復人進行近2小時之調查，申復人答辯並陳述意
15 見，足見申復人對學生所主張之事件，業已知悉，故並無礙
16 申復人之陳述意見權利」、「申復人直接於丁生乳頭上貼OK
17 繃，縱手指未觸碰乳頭，然依一般社會通念，乳頭即為身體
18 隱私部位，客觀上，在乳頭上所為行為已足認為引起、滿足
19 或發洩性慾之方法或手段等一切情色行為。且若以申復人所
20 述擔心丁生穿內衣而有乳頭不舒服之情，此情況實屬丁生母
21 親教養保護子女之範疇，非為申復人之範疇。再者，以申復
22 人所述為出發點，申復人應是丁生向其求援有此困擾後，提
23 供工具由丁生自行處理，而非由申復人親自為之，難認申復
24 人主張無主觀犯意可採。」、「申復人就系爭行為一二三五
25 七八部分之描述所載內容，申復人描述行為之前因後果，文
26 義上申復人確實有坦承該些行為，是調查報告認申復人有坦

1 承該行為，並無違反論理法則。」、「系爭行為六為『手伸
2 進衣服摸背有無流汗』部分，丁生、辛生為國小中年級學生，
3 成年男子手掌相較其等嬌小身形，手恣意觸碰該些生皮膚，
4 且調查報告亦已敘明丁生、辛生對申復人行為有不受歡迎之
5 感受，參以校園性騷擾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意圖判斷，是認申
6 復人主張其對丁生、辛生無性騷擾故意及犯意，並不足採。」、
7 「申復人提出學生書寫紙條及與被行為學生家長之對話，不
8 能證明申復人無性侵害及性騷擾犯意及行為。」為由，決議
9 申復無理由，均有附卷可稽。

10 三、復查，原措施學校之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小組與申復審議小組
11 組織並無不適法，該等小組之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均符合
12 性平法或防治準則之規定。於調查程序時，亦給予申訴人陳
13 述意見之機會；且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據此，性平
14 會決議、調查程序與審議程序並無重大瑕疵。再查，申訴人
15 並未提出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
16 之新事實、新證據，而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準此，原措
17 施學校之調查程序並無組織不合法、違反迴避規定或未給當
18 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等程序重大瑕疵，亦無原調查程序時
19 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之新事實與新證據之情
20 形。再查，申訴人指述調查報告所整理之內容，並未將相關
21 人等陳述互核不符之處予以詳列，亦未一一核對及向其等查
22 明等語，固非無見。惟查，被害人之指述，縱細節部分前後
23 稍有不同，然基本事實之陳述，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24 經依一般人正常認知，合理推敲取捨其所述被侵害之各個情
25 節，可信指述係出於親身經驗之描述，非屬杜撰虛構者，自
26 得憑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至於相關人之陳述倘其得以佐證所

1 見所聞之事件非虛構，即已充分，不得徒挑剔被害人或相關
2 人之陳述有細節性之瑕疵，即摒棄其全部證詞不予採信。是
3 本件調查報告關於證據取捨並無影響事實認定之瑕疵，申訴
4 人所提之申訴無理由，即屬有據，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
5 予維持。

6 四、再查，觀諸原措施學校性平會之組成、決議、通知申訴人陳
7 述意見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判斷非以錯
8 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
9 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無明顯錯誤、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
10 既存之上位規範、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
11 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爰此，本會尊重此高度屬人性
12 之評價結果，原措施學校之決定應予維持。且查，申訴人涉
13 犯刑事犯罪部分，目前由檢察機關偵辦中，而申訴人所為系
14 爭行為既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及性騷擾行
15 為屬實，已合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16 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稱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乙
17 節，洵堪認定，原措施機關依據性平會調查報告之事實，而
18 為系爭措施，依法核無不合，併此說明。

19 五、本件申訴案適用法令已臻明確，申訴人其餘主張及陳述舉證
20 核與評議決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21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
2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23
24
25
26

1

2

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

4

5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6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